

中國青年救國團彰化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修訂

一、宗旨：

為鼓勵及獎助大學(專)校院、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之在學青(少)年，努力進取、熱心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二、基金來源：

由彰化縣團委會商請地方熱心單位及關心青年教育人士贊助所籌得之款項，全數交由總團部專案專戶管理，並以其孳息作為彰化縣團委會發放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

三、獎助學金管理與運用：

(一)基金定存於金融機構專戶，以其孳息充作獎助學金之用。

(二)獎助學金金額每年由總團部依彰化縣團委會籌得金額之比例核發。

四、獎助對象與資格：

(一)設籍或就讀彰化縣之大學(專)校院、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之在學青(少)年，具正式學籍，且品行端正，認真向學，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德育成績不低於 80 分(需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如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者。

(二)代表學校或本市參加國際/校際性競賽或活動，取得佳績者，經由學校遴薦獎勵表現優異之學生。(需檢附獎狀、獎杯等佐證)

(三)參與本會主辦的各項營隊活動(例:彰化縣國中學生假期童軍教育成長營活動或愛上美麗島鐵騎凸臺灣……等)，表現優異者。

(四)參與救國團辦理之全國性活動，例:海外遊學、經貿營、創新思維 X 團隊力～打造未來領袖培訓計畫(歲寒三友會、社團負責人研習會)、愛迪生自然科學研習會等，表現優異者。

五、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獎助學金之名額及每人核發金額，詳如獎助學金印領清冊。

六、申請方式：

(一)本獎助學金由學校統一申請(不接受學生個別申請)，為方便彙整作業，逾期即不予受理。

(二)每年依公告日起開放申請，補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額滿截止。

(三)凡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向就讀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

後，轉請彰化縣團委會辦理。經核定通過者，由各校擇期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以資鼓勵。

七、申請條件：

請於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前，將印領清冊寄送至本會業務承辦人彙辦。

八、業務聯繫：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 活動組 趙軒瑩輔導員

電話：(04)723-1157 分機 25

傳真：(04)724-2141

電子信箱：s221209@cyc.tw

地址：500 彰化市卦山路 2 號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